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12〕27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规范学院学术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切实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以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基本要求，进一步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紧紧围绕教育教学这一中心任务，突出学风建设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核心作用，科学统筹、强化引导、严格管理、优质服务，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、学习环境，开创学院学风建设新局面。

第三条 通过加强学风建设，创建“严谨笃学、修德育人”良好学风，使全体教师牢固树立爱岗敬业的职业理想，治学态度更加严谨，育人意识进一步加强；使学生学习目的更加明确、学习动力明显增强、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，成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高端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。

第二章 学风建设的工作机构与主要职责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人事及纪检监察、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职能部门、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，全面规划和领导学院学风建设。院长是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是学风建设直接责任人。学院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，在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要互相配合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学风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把服务教学、落实学风建设情况列入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业绩考核内容。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；制定我院学风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；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；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学院学风建设；总结推广学风建设的先进典型经验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我院学风建设的日常工作事务。

第三章 学风建设的主要举措

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育，引导教师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，端正工作态度，提高工作责任意识；要求教师将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贯彻到教学的全过程中，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、教育学生。各系部利用每周教研活动时间，积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学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教师的职业使命感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。广大教师要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践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能力，提高职业道德的认知水平，增强自身道德选择、调节和评价的能力。

第六条 引导教师树立先进的高等职业教育思想和理念，促进教师教学模式、方法和手段以及课程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革，进一步扩大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空间；要以广泛开展教师说课活动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为抓手，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；积极推进教学研究活动，开展教学观摩活动，在教师中倡导互相学习、互相交流、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，为教师搭建一个能够发挥个人才能的工作和学习平台。发挥教研室作为教学基本单位的管理作用，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研讨，完善各类教学过程环节资料，严格执行学院教学、科研等有关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完善课堂和实践教学的考核和评价指标。加强督导队伍建设，加大教学督导力度，从院级督导、系部督导、学生评价和社会评价四个层面抓好督导队伍建设，做到职责明

确、分工合理；院督导组应建立督导档案，加大教学督导力度，开展随机听课，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深入到各系部联合进行常规教学检查；组织公开课和示范课教学活动，确保教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认真组织开展全院范围内的学生网上评教、教师互评、学生评教、老师评学等活动，通过学生在网络上对任课老师的工作态度、师德师风和教学水平进行量化评分，以及任课教师对所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风气和学习效果进行书面评价，达到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相长的目的；实行教学信息员制度，院督导组定期组织召开学生督导信息员和学生会学习部长会议，全面汇总和梳理学生在学生管理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相关的系部和管理部门沟通和反馈，并督促整改。

第八条 做好学生各类考试的组织和领导工作，加强考试管理，强化考务服务，严肃考试纪律，打造诚信考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公平；深入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活动，做好考风考纪教育的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、宣传板报、广播站、网站、宣传横幅、标语等宣传阵地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考风考纪教育的良好氛围；加强考试和成绩管理，严格执行按教学大纲命题、教考分离、流水阅卷等措施，实现考试及成绩管理规范；严格考试要求，严格考试和监考纪律，坚决杜绝考试舞弊现象；完善考务管理体系，考务管理过程中做到出题及时、改卷及时、成绩报送及时、成绩反馈及时，对考试成绩分析分布不正常的课程要及时查找原因。

第九条 高度重视新生入学教育和毕业生（实习生）离校教育工作，建立和完善从学生进校到离校的系統教育工作体系。加强对新生进行思想教育、校纪校规教育、专业教育和职业规划指导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树立遵纪守法、立志成才和服务社会的观念。加强对实习生毕业实习教育，引导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点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，规范学生学习行为。积极开展各种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、学生党员、学生骨干的作用，开展一帮一、互帮互学活动，配合班委会、团支部开展学风建设工作。严格学生考勤工作，确保学生课堂出勤率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要落实检查监督机制，建立课堂和晚自习考勤登记、辅导员听课制度，对各类学生违纪违规现象能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。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、科技、体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关注自身全面发展，营造积极健

康的校园文化氛围。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，使学生成为高端技能型人才。

第十条 把加强科研诚信作为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任务，定期对教师进行科研诚信教育，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、追求真理，抵制投机取巧、粗制滥造、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，正确处理教学和科研的关系，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。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，参与教师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。建立和完善学院学术规范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强化对教师科学研究过程的指导和管理，建立科研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、学术成果公示制度、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管理制度。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、学术成果鉴定程序，强化申报信息公开、异议材料复核、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建立科研诚信档案。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，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，加强教师非诚信科研成果的查处力度。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者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在学院的网页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，及时公布相关的工作信息和动态，大力促进学风建设工作的开展。在抓好教风建设的过程中，评选表彰各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和先进集体，组织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在全体教师中进行经验交流，在全院形成良好学风，确保学风建设的积极影响持久深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风建设 实施细则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2年4月18日印发
